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S*ST 海纳 公告编号: 临 2007—070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二监字第 65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该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被告: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

2、案件起因:本借款担保纠纷案属历史遗留问题。2004年7月,原告与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原告借款 3500 万元给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 2004年7月30日至2004年10月29日,月利率为4.62%。同时与本公司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对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还款承担连带责任。后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4月14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宁民二初字第219号《民事调解书》。2006年9月25日本公司对此案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本公司于200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期间的定期报告上披露该案情况。

二、 本案进展情况

2007年9月21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宁民二监字第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申请再审人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该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488.12 万元(含担保本金 2297.09 万元,利息 191.03 万元)。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由于 2006 年度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尚有未解除的违规担保 36453.50 万元,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5379.30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及相关各方洽谈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事项,各方面的沟通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还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以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